

T/SDSW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标准

T/SDSW XXXX—2025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

Market credit evalu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echnical service uni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评价原则和条件 1

5 信用评价指标 1

6 信用评价方法 3

附录 A（规范性）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标准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水土保持学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和条件、评价指标和赋分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echnical Services Unit

开展各类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及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技术评审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3.2

市场信用评价 Market credit evaluation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4 信用评价原则和条件

4.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应具有公信力，能客观反映技术服务单位在本行业的实力水平。

4.2 基本条件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应为良好运营的法人单位，且有效生产经营3年以上；单位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单位应无不良信用和行为记录，近3年未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等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列入“信用中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单位主要负责人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5 信用评价指标

5.1 综合素质

5.1.1 党团建设

5.1.1.1 单位建有独立的党团组织并按期组织换届，或有派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党建相关活动。

5.1.1.2 单位近3年受到上级党团组织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表彰。

5.1.2 经营规模

5.1.2.1 单位的运营实力，主要包括注册资金、近3年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均产值等。

5.1.3 从业年限

5.1.3.1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限。

5.1.4 人员素质

5.1.4.1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职称和数量。

5.1.5 专业素质

5.1.5.1 单位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比例。

5.1.5.2 单位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基础。

5.1.5.3 单位获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1.6 设备设施

5.1.6.1 单位有关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野外量测和室内工作的需求。

5.2 财务状况

5.2.1 盈利能力

5.2.1.1 单位的盈利能力，包括近3年年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5.2.2 偿债能力

5.2.2.1 单位的偿债能力，包括本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

5.2.3 运营能力

5.2.3.1 单位的运营能力，包括近3年年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5.2.4 发展能力

5.2.4.1 单位的发展能力，包括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5.3 管理水平

5.3.1 制度建设

5.3.1.1 单位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

5.3.1.2 单位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保持。

5.3.2 人力资源管理

5.3.2.1 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障等手续。

5.3.2.2 单位技术人员近3年持续参加水土保持各类技术培训。

5.3.3 发展战略与规划

5.3.3.1 单位近中远期发展战略及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措施得当。

5.3.4 创新能力

5.3.4.1 单位近3年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

- 5.3.4.2 单位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5.3.4.3 单位近3年主编或参编行业内与业务领域相关且正式出版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 5.3.4.4 单位近3年发表论文等成果。
- 5.3.4.5 单位近3年获得水土保持领域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科技奖励，以及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等科技奖励。
- 5.3.4.6 单位近3年联合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学术活动。
- 5.3.4.7 单位涵盖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专业领域，且服务质量合格。

5.3.5 信息公开

- 5.3.5.1 单位设立门户网站，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
- 5.3.5.2 单位配备明确的信用管理负责人员和部门，提供维护良好信用的工作条件。
- 5.3.5.3 单位每年按期报送年度报告。

5.4 履约记录

5.4.1 履约进度

- 5.4.1.1 单位履约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

5.4.2 履约质量

- 5.4.2.1 单位履约质量达到规程、规范要求。

5.4.3 后续服务

- 5.4.3.1 单位积极协助委托方配合监督检查，尽职尽责，完成水土保持相关后续服务。

5.5 公益服务

5.5.1 参与培训

- 5.5.1.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5.5.2 参与社会团体活动

- 5.5.2.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学术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
- 5.5.2.2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国内外会议、省外考察等活动。

5.5.3 参与社会团体事务

- 5.5.3.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各类会议，主动建言献策。

5.5.4 志愿者服务

- 5.5.4.1 单位近3年为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各类活动提供志愿者、车辆等后勤服务。

5.5.5 其他公益服务

- 5.5.5.1 单位近3年通过社会团体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集体或个人慈善捐款、公益性捐赠等
- 5.5.5.2 单位近3年面向高校设立集体或个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参与扶贫共建、乡村振兴等。

6 信用评价方法

6.1 评价主体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均可按本标准的要求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信用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可依据本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6.2 评价方法

6.2.1 本标准的 4.2 为必要性条款，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评价。

6.2.2 本标准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包含的五类指标原始分为 500 分，各项指标分要素按分值打分，最终平均折算成标准分，总分 100 分。根据标准分得出技术服务单位的信用等级。

6.2.3 本标准第 5 章信用评价指标及要求为规范性条款。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及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评价标准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 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素质 (150)	党团建设	单位建有独立的党团组织并按期组织换届，或有派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党建相关活动。	15
		单位近 3 年受到上级党团组织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表彰。	5
	经营规模	单位的运营实力，主要包括注册资金、近 3 年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均产值等。	20
	从业年限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限。	20
	人员素质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职称和数量。	30
	专业素质	单位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比例。	15
		单位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基础。	10
		单位获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
	设备设施	单位有关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野外量测和室内工作的需求。	30
财务状况 (50)	盈利能力	单位的盈利能力，包括近 3 年年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10
	偿债能力	单位的偿债能力，包括本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	10
	运营能力	单位的运营能力，包括近 3 年年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10
	发展能力	单位的发展能力，包括近 3 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20
管理水平 (150)	制度建设	单位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	5
		单位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保持。	5
	人力资源管理	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障等手续。	5
		单位近 3 年持续参加水土保持各类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比例。	5
	发展战略与规划	单位近中远期发展战略及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措施得当。	5
	创新能力	单位近 3 年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	10
		单位近 3 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0
		单位近 3 年主编或参编行业内与业务领域相关且正式出版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单位近 3 年发表论文等成果。	10
		单位近 3 年获得水土保持领域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科技奖励，以及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等科技奖励。	20
		单位近 3 年联合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学术活动。	10
		单位涵盖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专业领域，且服务质量合格。	35
	信息公开	单位设立门户网站，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	5
		单位配备信用管理负责人员和部门，提供维护良好信用的工作条件。	5
		单位每年按期报送年度报告。	10
履约记录 (50)	履约进度	单位履约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	10
	履约质量	单位履约质量达到规程、规范要求。	30
	后续服务	单位积极协助委托方配合监督检查，尽职尽责，完成水土保持相关后续服务。	10
公益服务 (100)	参与培训	单位近 3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40
	参与社会团体活动	单位近 3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学术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	10
		单位近 3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国内外会议、省外考察等活动。	10
	参与社会团体事务	单位近 3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等各类会议，主动建言献策。	10
	志愿者服务	单位近 3 年为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各类活动提供志愿者、车辆等后勤服务。	20
	其他公益服务	单位近 3 年通过社会团体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集体或个人慈善捐款、公益性捐赠等。	5
		单位近 3 年面向高校设立集体或个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参与扶贫共建、乡村振兴等。	5

6.3 评价结论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 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所对应的评价指标标准分X分别为：

AAA级：X≥90分，信用优良；

AA级：80分≤X<90分，信用良好；

A级：70分≤X<80分，信用较好；

B级：60分≤X<70分，信用一般；

C级：X<60分，信用较差。

附 录 A
(规范性)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A.1 综合素质

A.1.1 党团建设

A.1.1.1 单位建有独立的党团组织并按期组织换届，或有派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党建相关活动。

- 建立独立的党团组织并按期组织换届，党团组织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定期召开“三会一课”及其他党建活动，得 15 分。
- 未建立党团组织，但有派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定期开展教育活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有序开展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得 10 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 0 分。

A.1.1.2 单位近 3 年受到上级党团组织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表彰。

- 近三年，受到过上级党团组织的先进集体表彰，得 5 分。
- 近三年，受到过上级党团组织的先进个人表彰，得 3 分。
- 近三年，未受到过相关表彰，得 0 分。

A.1.2 经营规模

A.1.2.1 单位的运营实力，主要包括注册资金、近 3 年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均产值等。

- 注册资金，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 10 分。
 - 事业单位注册资金 ≥ 3000 万元，国企注册资金 ≥ 1000 万元，民企及其他单位注册资金 ≥ 500 万元，得 10 分。
 - 事业单位注册资金 ≥ 1500 万元，国企注册资金 ≥ 500 万元，民企及其他单位注册资金 ≥ 300 万元，得 5 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 0 分。
- 近 3 年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均产值，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 10 分。
 - 事业单位年均产值 ≥ 2000 万元，国企年均产值 ≥ 1000 万元，民企及其他单位年均产值 ≥ 500 万元，得 10 分。
 - 事业单位年均产值 ≥ 1000 万元，国企年均产值 ≥ 500 万元，民企及其他单位年均产值 ≥ 300 万元，得 5 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 0 分。

A.1.3 从业年限

A.1.3.1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年限。

- 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年限 5 年（含）以上，得 20 分。
- 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年限 3 年（含）~5 年，得 10 分。
- 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年限 3 年以下，得 5 分。

A.1.4 人员素质

A.1.4.1 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职称和数量。

- 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总人数，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 10 分。
 -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 ≥ 15 人，得 10 分。
 -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 10 人（含）~15 人，得 7 分。
 - 水土保持技术人员 < 10 人，得 4 分。
- 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水土保持技术人员比例，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 10 分。

- 事业单位人员比例 $\geq 80\%$ ，国企人员比例 $\geq 70\%$ ，民企及其他单位人员比例 $\geq 60\%$ ，得10分。
 - 事业单位人员比例70%（含） $\sim 80\%$ ，国企人员比例60%（含） $\sim 70\%$ ，民企及其他单位人员比例50%（含） $\sim 60\%$ ，得7分。
 - 事业单位人员比例60%（含） $\sim 70\%$ ；国企人员比例50%（含） $\sim 60\%$ ，民企及其他单位人员比例40%（含） $\sim 50\%$ ，得4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 正高级职称人数，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10分。
- 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人数 ≥ 5 人，国企 ≥ 3 人，民企及其他单位 ≥ 1 人，得10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1.5 专业素质

A.1.5.1 单位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人员所占比例。

- 事业单位专业人员比例 $\geq 90\%$ ，国企专业人员比例 $\geq 80\%$ ，民企及其他单位专业人员比例 $\geq 60\%$ ，得15分。
- 事业单位专业人员比例80%（含） $\sim 90\%$ ，国企专业人员比例70%（含） $\sim 80\%$ ，民企及其他单位专业人员比例50%（含） $\sim 60\%$ ，得10分。
- 事业单位专业人员比例60%（含） $\sim 80\%$ ，国企专业人员比例50%（含） $\sim 70\%$ ，民企及其他单位专业人员比例30%（含） $\sim 50\%$ ，得5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 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是指：农学类专业，理学类的地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生态学等专业，工学类的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等专业，以及农林经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环境设计等专业。

A.1.5.2 单位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基础。

- 单位技术负责人满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水土保持专业、研究生学历等条件。
- 事业单位满足全部3个条件，国企满足其中2个及以上条件，民企及其他单位满足其中1个及以上条件，得10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1.5.3 单位获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事业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达四星（含）及以上，国企水平评价证书达三星（含）及以上，民企及其他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达二星（含）及以上，得5分。
- 事业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为一星（含） $\sim$ 四星，国企水平评价证书为一星（含） $\sim$ 三星，民企及其他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为一星（含） $\sim$ 二星，得2分。
- 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或已取得水平评价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得0分。

A.1.6 设备设施

A.1.6.1 单位有关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野外量测和室内工作的需求。

- 野外量测设备，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15分。
- 同时拥有径流泥沙自动监测设备、无人机、越野车、全站仪、自记雨量计及常规观测设备，得15分。
 - 仅拥有激光测距仪、坡度仪、烘箱、环刀等常规观测设备，得10分。
 - 未配备相关野外量测设备，得0分。
- 室内工作设施，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15分。
- 同时拥有图形工作站、绘图仪、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及常规工作设备，得15分。
 - 拥有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打印机、扫描仪等常规工作设备，得10分。
 - 未配备相关室内工作设施，得0分。

A.2 财务状况

A.2.1 盈利能力

A.2.1.1 单位的盈利能力，包括近3年年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的平均值≥8%，得5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的平均值为4%（含）～8%，得3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的平均值＜4%，得1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8%，得5分。
- 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6%（含）～8%，得3分。
- 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6%，得1分。

A.2.2 偿债能力

A.2.2.1 单位的偿债能力，包括本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本年度资产负债率≤50%，得5分。
- 本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0%～60%（含），得3分。
- 本年度资产负债率＞60%，得1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本年度流动比率≥2，得5分。
- 本年度流动比率为1（含）～2，得3分。
- 本年度流动比率＜1，得1分。

A.2.3 运营能力

A.2.3.1 单位的运营能力，包括近3年年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近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2，得5分。
- 近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为1（含）～2，得3分。
- 近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1，得1分。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5分。

- 近3年总资产周转率的平均值≥1，得5分。
- 近3年总资产周转率的平均值为0.5（含）～1，得3分。
- 近3年总资产周转率的平均值＜0.5，得1分。

A.2.4 发展能力

A.2.4.1 单位的发展能力，包括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left(\sqrt[3]{\frac{\text{年末净资产}}{\text{3年前年末净资产}}} - 1 \right) \times 100\%$ 。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6分。

-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5%，得6分。
-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为2%（含）～5%，得5分。
-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2%，得3分。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left(\sqrt[3]{\frac{\text{当年主营业务收入}}{\text{3年前主营业务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6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5%（含）以上，得6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含）～5%，得5分。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2%，得3分。

——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 $\left(\sqrt[3]{\frac{\text{当年利润总额}}{\text{3年前利润总额}}} - 1 \right) \times 100\%$ 。按以下标准赋分，最高得8分。

- 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geq 5\%$ ，得8分。
- 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2%（含） $\sim 5\%$ ，得6分。
- 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 2\%$ ，得4分。

A.3 管理水平

A.3.1 制度建设

A.3.1.1 单位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体系健全且有效运行，得5分。

——相关制度体系缺失的，或虽有但未运行的，得0分。

A.3.1.2 单位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保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取得1种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

——未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分。

A.3.2 人力资源管理

A.3.2.1 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障等手续。

——聘用人员签有正式的用工合同，相关社会保障等手续齐全，得5分。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3.2.2 单位近3年持续参加水土保持各类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比例。

——水土保持培训人员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geq 80\%$ ，得5分。

——水土保持培训人员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60% $\sim 80\%$ ，得3分。

——水土保持培训人员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 60\%$ ，得0分。

A.3.3 发展战略与规划

A.3.3.1 单位近中远期发展战略及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措施得当。

——制定近中远期发展战略或发展规划，且定位准确，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并配备相应的发展措施，得5分。

——未制定相关发展战略、规划等文件，得0分。

A.3.4 创新能力

A.3.4.1 单位近3年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每项得10分。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每项得5分。

——主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每项得5分。

——参与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制修订，每项得3分。

——最高累计得10分。

A.3.4.2 单位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每项得2分。

——最高累计得10分。

A.3.4.3 单位近3年主编或参编行业内与业务领域相关且正式出版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主编或参编相关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每项得10分。

——最高累计得10分。

A.3.4.4 单位近3年发表论文等成果。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等成果，每篇得2分。

——在其他期刊发表论文等成果，每篇得1分。

——最高累计得10分。

A.3.4.5 单位近3年获得水土保持领域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科技奖励，以及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等科技奖励。

-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每项得20分。
-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每项得10分。
- 获得地市级科技奖励，每项得7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科技奖励，每项得5分。
- 最高累计得20分。

A.3.4.6 单位近3年联合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学术活动。

- 联合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学术会议、出访学习、教育培训、报告讲座等，每项得10分。
- 最高累计得10分。

A.3.4.7 单位涵盖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专业领域，且服务质量合格。

- 从事水土保持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检测、招标代理、方案、监测、监理、验收等技术服务活动，每领域提交证明材料质量合格得7分。
- 最高累计得35分。

A.3.5 信息公开

A.3.5.1 单位设立门户网站，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

- 网站运行稳定，内容完整，更新及时，得5分。
- 未开设网站，或网站无法维持正常运营，得0分。

A.3.5.2 单位配备信用管理负责人员和部门，提供维护良好信用的工作条件。

- 设有明确的信用管理负责人员和部门，并满足基本的办公条件，得5分。
- 无相关信用管理负责人员和部门，得0分。

A.3.5.3 单位每年按期报送年度报告。

- 首次申请不做要求，默认10分。自信用等级评定次年起，缺少1次及以上年报，不得分。

A.4 履约记录

A.4.1 履约进度

A.4.1.1 单位履约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

- 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服务领域证明材料中应提供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很满意”或“十分满意”每项得2分。
- 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服务领域证明材料中应提供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较满意”或“基本满意”每项得1.5分。
- 交付进度满足合同约定。服务领域证明材料中应提供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一般满意”每项得1分。
- 最高累计得10分。

A.4.2 履约质量

A.4.2.1 单位履约质量达到规程、规范要求。

- 成果文件有编制、校核、审定三级质量控制记录，默认30分。但如存在质量缺陷导致评审不通过或存在较严重缺陷或验收复核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A.4.3 后续服务

A.4.3.1 单位积极协助委托方配合监督检查，尽职尽责，完成水土保持相关后续服务。

- 积极协助委托方配合监督检查，能尽职尽责的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相关工作，默认10分。但如被委托方或同行单位投诉无必需的服务和支持，得0分。

A.5 公益服务

A.5.1 参与培训

A.5.1.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参加培训且通过考核，取得培训证书，每人次得2分。
- 最高累计得40分。

A.5.2 参与社会团体活动

A.5.2.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学术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

- 积极报名并按时参加，年平均参加相关活动次数 ≥ 3 次，得10分。
- 积极报名并按时参加，年平均参加相关活动次数 ≥ 2 次，得6分。
- 积极报名并按时参加，年平均参加相关活动次数 ≥ 1 次，得3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5.2.2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国内外会议、省外考察等活动。

- 积极报名并按时参加，累计参加相关活动次数 ≥ 3 次，得10分。
- 积极报名并按时参加，累计参加相关活动次数为1~2次，得5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5.3 参与社会团体事务

A.5.3.1 单位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各类会议，主动建言献策。

- 积极参会未有无故缺席情况，主动进言献策，得10分。
- 未参会但能积极参与学会事务研究，主动联系发表意见建议，得5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5.4 志愿者服务

A.5.4.1 单位近3年为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各类活动提供志愿者、车辆等后勤服务。

- 积极提供志愿者、车辆服务，并树立良好形象。年平均提供服务 ≥ 3 次，得20分。
- 积极提供志愿者、车辆服务，并树立良好形象。年平均提供服务 ≥ 2 次，得15分。
- 积极提供志愿者、车辆服务，并树立良好形象。年平均提供服务 ≥ 1 次，得10分。
- 未达到上述条件，得0分。

A.5.5 其他公益服务

A.5.5.1 单位近3年通过社会团体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集体或个人慈善捐款、公益性捐赠等。

- 通过社会团体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集体或个人慈善捐款、公益性捐赠等，并提供票据证明，得5分。
- 未捐赠或已捐赠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得0分。

A.5.5.2 单位近3年面向高校设立集体或个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参与扶贫共建、乡村振兴等。

- 面向高校设立集体或个人奖学金、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或通过多种方式（设立慈善信托、实施项目、结对帮扶、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志愿扶贫等），参与扶贫共建或乡村振兴，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
- 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